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次全体监事会议，此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已披露、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4名激励对象13.5万股需要回购注销外，本次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1.5万股。我们同意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为2.63元/股、预留部分的为1.5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在办完回购注销手续之前再实施分红、送股等事项时，回购价格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